**鄞州区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发改局：负责研究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审批事项改革，协调现代服务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兼并重组工作。
　　　二、区经信局：牵头统筹推进全区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承担区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研究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引导重点行业和行业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负责制订落实兼并重组企业用能等指标的继承使用和有偿转让、交易政策；牵头兼并重组企业的认定和继续享用资源综合利用等优惠政策的审核确认工作；负责区级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负责建立兼并重组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服务机制；负责指导镇乡、（街道、园区）开展企业兼并重组情况的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负责企业兼并重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三、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的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督促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本区审批范围事项进入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
　　四、区科技局：负责兼并重组企业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企业研究院政策，以及继续承担市级科研项目等优惠政策的上报确认工作。
　　五、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财政政策，安排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预算资金。

六、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研究制订并落实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就业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
　　七、区国土分局：负责指导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的土地使用政策及不动产登记工作。
　　八、区环保局：负责研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环评等变更手续，落实通过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取得的排污指标继承使用等政策。
　　九、区规划分局：负责研究完善和指导落实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有关城乡规划等政策。
　　十、区住建局：负责研究完善和指导落实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有关房产交易等政策。
　　十一、区商务局：负责推动鄞企海外并购工作，研究制订鼓励鄞企海外并购的有关政策措施；牵头培育企业兼并重组专业服务机构。
　　十二、区农业局：负责推动现代农业龙头企业兼并重组。
　　十三、区国资办：负责推动国有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开展整合重组和兼并收购。
　　十四、区地税局：负责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兼并重组税费政策的宣传工作。
　　十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贯彻落实简化兼并重组工商登记相关政策，为兼并重组企业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十六、区安监局：负责研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安评等变更手续。
　　十七、区国税局：负责贯彻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企业兼并重组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
　　十八、区金融办：负责推动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工作，设立区金融服务平台，协调解决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中的问题，为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搭建服务平台，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氛围。负责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积极向上争取困难型企业兼并重组贷款利息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提高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鼓励证券公司开展兼并重组融资业务。
　　十九、区法院：负责建立和完善司法保障企业兼并重组的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加大依法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司法程序中存量资产的处置效率。